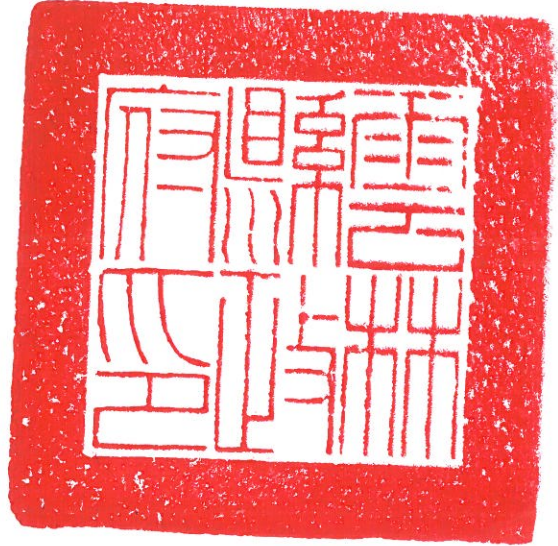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一字第1072904635A號
附件：



茲修正「雲林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縣長 李 進 勇 請假
副縣長 丁 彥 哲 代行